



山西阳泉郊区神堂煤业有限公司（新增资源）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儒林矿评字〔2021〕第333号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400320210201036124

评估委托方：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机构名称：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山西阳泉郊区神堂煤业有限公司（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儒林矿评字[2021]第333号
评 估 值： 12053.97(万元)
报告签字人： 李宁（矿业权评估师）
王改英（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声明

本评估报告是应委托方要求，为本报告所列明之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仅供委托方实施该评估目的以及呈送评估管理机关检查评估工作之用，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使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未经评估单位盖章、未经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以及报告的复印件都不具法律效力。

超出本声明使用范围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提供者和使用者承担。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山西阳泉郊区神堂煤业有限公司(新增资源)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儒林矿评字[2021]第333号

评估对象: 山西阳泉郊区神堂煤业有限公司(新增资源)采矿权

采矿权人: 山西阳泉郊区神堂煤业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方及出让机关: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机构: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拟出让山西阳泉郊区神堂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有关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新增资源)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出让山西阳泉郊区神堂煤业有限公司(新增资源)采矿权提供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范围: 山西阳泉郊区神堂煤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09121220048101)载明的矿区范围内与采矿权相对应的新增资源量,开采深度由710米至430米标高,面积2.4504平方公里。

评估基准日: 2021年10月31日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 神堂煤业为生产矿井。

截止2021年10月31日,神堂煤业保有煤炭(探明+推断)资源量3637.80万吨,其中新增资源量1931.00万吨。

全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3637.80万吨,可采储量1232.62万吨,生产规模90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1.4;矿井服务年限9.78年;评估计算期9.78年。

产品方案为原煤,煤类为无烟煤,销售价格(坑口不含税)为407.75元/吨,正常年份

销售收入 36697.50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44760.92 万元, 净值 24931.50 万元; 正常年份原煤单位总成本费用 282.07 元/吨, 单位经营成本 249.52 元/吨; 折现率 8%。

评估结论: 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 market 分析, 按照矿业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 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 经过认真评定估算, 山西阳泉郊区神堂煤业有限公司(新增资源量 1931.00 万吨)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2053.97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亿贰仟零伍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

吨保有资源量评估值为 6.24 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1、关于新增资源量事项说明

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18]25号)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 已缴清价款的采矿权, 如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包括有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和增列矿种, 应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新增资源储量、增列矿种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遵照上述规定执行。

(1)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及备案证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景矿划入区保有资源量 1926 万吨(属于现井田范围内新增资源量)。

(2)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P125, 井田范围内保留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比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查明资源量减少 33 万吨, 其中 6 号煤层增加 3 万吨, 9 号煤层增加 2 万吨, 12 号煤层减少 2 万吨, 15 号煤层减少 36 万吨。

由正文 P4-5 可知, 井田范围保留区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源量已全部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现井田范围内新增资源量共计 5 万吨, 其中 6 号煤层 3 万吨, 9 号煤层 2 万吨。

(3) 新增资源量合计

综上所述, 评估范围内新增资源量共计 1931 (1926+5) 万吨。

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果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有效期使用本评估结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后果, 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是应委托方要求, 为本报告所列明之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仅供委托方实施该评估目的以及呈送评估管理机关检查评估工作之用, 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使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未经评估单位盖章、未经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以及报告的复印件都不具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均摘自《山西阳泉郊区神堂煤业有限公司(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 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王昕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